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00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，為現行民法對於財團法人之解散原因，僅限於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其解散原因僅有一個，並不符合對於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及其運作之要求。爰提案修正民法第六十五條增列財團法人解散之理由，以符實際，並讓主管機關得進一步有效管理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段宜康 何欣純 呂孫綾 李俊俤 黃國書
劉權豪 林靜儀 鍾佳濱 趙正宇 陳素月
李麗芬 鍾孔炤 陳曼麗 蘇巧慧 邱議瑩
吳焜裕 王定宇 蕭美琴 周春米

民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或<u>財團功能不彰時</u>，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，或解散之。</p>	<p>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，或解散之。</p>	<p>一、目前依司法院及法務部之相關解釋，財團法人屬於他律法人，故無由董事會自行決議解散財團法人之權，僅得依第六十五條規定，限於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由主管機關斟酌捐務人之意思的情況下，才得予以解散。</p> <p>二、唯實際狀況，不允許財團法人自行解散，主管機關亦因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要件過於單一嚴謹而未加以運用，導致完全無運作之財團法人比比皆是，故有必要放寬財團法人解散之要件。</p> <p>三、由法理視之，財團法人亦屬人之一種，具有權利能力，法制上規定其原則上需永遠存在並無可能，如此規定將實際上完全無運作之財團法人仍視為具有權利能力，亦不符合賦予法人權利能力之本旨。</p>